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。
- 3、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铁集团”）控制的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集”）签署了下列重大销售合同：

序号	销售产品名称	数量	合计含税金额 (万元)	合计未含税金融 (万元)	生产完成时间
1	40英尺35吨 集装箱合同	5,000只	23,400.00	20,707.96	2021年11月20日前

该次交易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现将上述合同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510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骥翼

注册资本：390,617.5271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3-11-05

营业期限：2003-11-05 至 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集装箱铁路运输；集装箱多式联运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；集装箱、集装箱专用车辆、集装箱专用设施、铁路篷布、机械设备的销售、租赁；货物仓储、装卸、包装、配送服务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、技术、信息咨询服务；出租办公用房；国际海运辅助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关联关系：中铁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中铁集有较强的资金实力，信誉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两项合同主要内容情况如下：

1、交易对手方：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2、合同类型：销售合同

3、合同标的：40 英尺 35 吨集装箱（5,000 只）

4、合同金额：合同总价人民币 23,400.00 万元，不含税总价 20,707.96 万元

5、生产交付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生产。在接到交箱调度命令后，及时交付至集装箱办理车站

6、付款方式：根据双方签订的付款条件付款

7、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和赔偿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和招投标定价为基础协商确定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属于公司业务经营范围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交易以市场价格和招投标定价为依据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合同金额为 20,707.96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税），约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8.00%；

3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和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；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为确保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能够形成决议，经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股东不回避表决。上述合同属于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上述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8日